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電 話 規 則

(一九四九年巴黎修訂本)

附 屬 於

國 際 電 信 公 約

(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

目 錄

電 話 規 則

(一九四九年巴黎修訂本)

第一章	規則之適用	
第一條	規則之適用 歐洲體系	1
第二章	定義	
第二條	國際電話規則用詞定義	1
第三章	國際體系	
第三條	體系之組成及運用	3
第四條	迴路之維護	4
第四章	營業時間—法定時間	
第五條	營業時間	4
第六條	法定時間	4
第五章	號簿	
第七條	號簿之彙編	5
第八條	號簿之供應	5
第六章	通話之種類	
第九條	政務通話	6
第十條	公務通話	6
第十一條	尋常私務通話	7
第十二條	加急私務通話	7
第十三條	特快通話	7
第十四條	遇險通話	7
第十五條	特約通話	8
第十六條	定時通話	9
第十七條	叫人通話	9
第十八條	傳呼通話	10

第十九條	受話人付費通話	10
第二十條	股票交易所通話費	11
第二十一條	查詢要求	11
第七章 通話掛號		
第二十二條	掛號格式	11
第二十三條	掛號有效期	12
第二十四條	掛號之限制	12
第二十五條	接通時間之指定	12
第二十六條	掛號之更改	12
第八章 通話之優先權—通話之接續及拆綫—通話時間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通話之優先權	14
第二十八條	通話之接續及拆綫	15
第二十九條	通話時間之限制	16
第九章 計價及收費 話費之調整及退費		
第三十條	通話計費時間	17
第三十一條	單位話費	18
第三十二條	資費之組成	19
第三十三條	業務繁忙及空閒時間之話費	19
第三十四條	通話費之收取	20
第三十五條	政務通話費	20
第三十六條	加急通話費	20
第三十七條	特快通話費	21
第三十八條	遇險通話費	21
第三十九條	特約通話費	21
第四十條	定時通話費	22
第四十一條	叫人通話費	22
第四十二條	傳呼通話費	23
第四十三條	受話人付費通話費	23
第四十四條	股票交易所通話費	24
第四十五條	查詢要求通話費	24
第四十六條	重複附加費	24

第四十七條	話費湊整權	24
第四十八條	貨幣折合率之規定	24
第四十九條	特殊情形之資費 話費之修正及退費	25
第十章 帳務		
第五十條	帳目之編製	27
第五十一條	帳目之交換及承認	28
第五十二條	單據之保存	29
第五十三條	帳款之結付	30
第十一章 聯合會總祕書處—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C.C.I.F.)		
第五十四條	總祕書處刊佈之文件	32
第五十五條	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C.C.I.F.)	32
第十二章 最後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	33

結語及簽字

附 件

賬款之結付

決議案及意見

決議案第一號	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國際特權	36
第二號	特殊情形下聯合國之電話通話	36
第三號	國際電信聯合會與世界郵政聯合會間免費交換郵電之權利	37
第四號	各私營機關繳付聯合會之特別經費	38
第五號	有關歐洲電話之聯絡計劃	38
第六號	國際電報及國際電話兩諮詢委員會研究對於氣象業務租賃電路適用之價目	39
意見第一號	代表團及代表在國際電信聯合會各種會期內之免費報話權利	39

第二號	優待聯合國各附屬組織及各專門機關之電信辦法	42
第三號	規則之簽署及核准	43
第四號	帳款之結付(國際電話規則第五十三條)	43
第五號	國際帳項找款之結付	44
第六號	對於清理國際帳項可能設立一種清算處所	44

電 話 規 則

一九四九年巴黎修訂本

附屬於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

第 一 章

規則之適用

第一條 規則之適用 歐洲體系

- 一 第一節 (一)本規則各項規定，僅適用於「歐洲體系」內之國際電話業務。
- 二 (二)「歐洲體系」包括歐洲各國家及邊鄰地中海之非洲及亞洲各國家。
- 三 (三)此外，其他國家，如其主管機關聲明願意引用本規則之各項規定，亦可組成歐洲體系之一部份。
- 四 第二節 通話之純由歐洲體系所屬國家之電路接通者，應遵照歐洲體系之法則處理。
- 五 第三節 電話業務不屬於「歐洲體系」者，其處理法則，由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協商訂定之。

第 二 章

定 義

第二條 國際電話規則用詞定義

- 六 下列各項定義，補充公約內所未列者：
- 七 「電話交換局所」用以構成電話通話之設備。
- 八 「國際終端交換局所」在國際電路迴路終端之交換局所。
- 九 「國際轉話中心」國際終端交換局所，經選定作為連接本國以

外其他兩國之通信者。

- 一〇 「電話迴路」一種電氣接續，用以構成兩個電話交換局所間雙向之通話者。
- 一一 「國際電話迴路」連接位於兩個不同國家之兩個電話交換局所之電話迴路。
- 一二 「直達過境迴路」國際電話迴路，經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國家而無轉話交換局所者。
- 一三 「直達通話」由單一國際電話迴路所構成之電話通話。
- 一四 「轉話」由一個以上之國際電話迴路所構成之電話通話。
- 一五 「通話之掛號」在國際人工制或半自動制中，通話之掛號即國際電話通話發話人所作之第一步申請。
- 一六 「通話」因通話之掛號而引起發話話機處與受話話機處間建立通訊時之行為。
- 一七 「拒絕通話」在一通話接通後而不隨即談話，其原因由於發話或受話話機處之任何人，當請其通話時立即表示其不能或不願說話者。
- 一八 「正常路綫」通過一特定業務範圍之電話所必需儘先選用之路綫。
- 一九 「輔助路綫」凡遇便於服務迅速起見，所用之路綫（除正常路綫外），除有關國家間另有協議外，輔助路綫所經之國家應與正常路綫相同。
- 二〇 「應急備用路綫」當正常及輔助路綫全部阻斷或生重大障礙時所改用之路綫，其性質與正常或輔助路綫不同之處，在其所經過之國家與正常或輔助路綫所經過者不同，或繞經一個或多個國家而為正常或輔助路綫所不經過者。
- 二一 「一次電話通話之計費時間」一次通話中應當計算話費之一段時間。
- 二二 「在一指定之國際業務之單位通話費」在話務繁忙時間內，每次尋常通話，互通三分鐘時間應收之通話費。

第三章

國際體系

第三條 體系之組成及運用

- 二三 第一節 (一)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經互相同意後應設置國際電話業務所需之迴路。
- 二四 (二)各中間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供給經過其所屬領土之一段國際迴路。
- 二五 (三)在該中間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所屬領土上所建之一段迴路，應在任何困難情形下，儘可能在該國際迴路出境及入境兩點之間，採最短之路綫建設之。
- 二六 第二節 (一)為辦理國際電話業務而設之迴路，及相關之技術設備，其裝置及維持，均應使能保障收聽良好及服務可靠迅速。
- 二七 (二)在這一方面，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必須在綫路及機械設備之建造和維持上，儘可能與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C.C.I.F.)所建議之原則取得一致。
- 二八 第三節 (一)各有關主管機關及／或各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經互相協議，決定所開放之各項業務，並設法將國際業務推廣到其整個領土。
- 二九 (二)對每項業務，各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經互相協議，決定所需之一個或數個正常路綫必要時之輔助路綫，及相當情形下之應急備用路綫。
- 三〇 第四節 當發生阻斷時，任何障阻之國際迴路，或國際迴路之一段，必須以最高速度修理之，在待修時，應先儘最大可能及最小稽延設法替換之。
- 三一 第五節 (一)有關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

互相通告，在各該領土內所建之國際迴路之構造方法，該項構造情形如有重要更動，亦應互相告知。

三二

(二)總祕書處應備有最新國際電話迴路表。

第四條 迴路之維護

三三

有關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經互相協議，規定手續俾各國際終端交換局所及各增音站得以依照在國際迴路上作定期測試，以利維護，此項測試，應在不妨礙話務交換時舉行之。

第四章

營業時間—法定時間

第五條 營業時間

三四

第一節

(一)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規定其所屬各交換局所之工作鐘點。

三五

(二)對於有密切關係之毗鄰邊境各交換局所，各有關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儘可能設法規定相同之工作時間。

三六

(三)各國際終端交換局所，應儘可能開放廿四小時營業。

三七

第二節

各交換局所如未能廿四小時開放營業，亦有責任在規定鐘點以後延長工作十二分鐘，以便清理正在實際進行之通話或業經預備之通話。

第六條 法定時間

三八

(一)交換局所所用之時間，必須永遠為其本國之法定時間。

三九

(二)一個國家之法定時間有所更動，應由該國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事先經由總祕書處通知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關。

第五章

號簿

第七條 號簿之彙編

- 四〇 第一節 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分區印發正式號簿。
- 四一 第二節 如區域之分列不照字母順序時，每一號簿亦須附一按字母次序排列之區域索引表，以利參攷。
- 四二 第三節 工作鐘點應在號簿中以阿刺伯數字標明，至少對未能連續開放之交換局所予以標明。
- 四三 第四節 送往某一國家主管機關或經承認私營機關之號簿，如係用該國所用語文以外之語文所寫，則應附加說明，以便使用。該項附加說明，應用聯合會何種法定語文撰製，則應經有關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號簿之供應

- 四四 第一節 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免費供給充分份數之正式號簿，給予對其開放電話業務之國家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一旦新號簿收到時，舊號簿應立即銷毀。
- 四五 第二節 各主管機關及承認之私營機關應取必要步驟將外國之正式號簿售予各該國之公眾。
- 四六 第三節 用戶如欲獲得某一外國之電話號簿，應先向本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申請，後者將此要求轉達有關之外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由其將號簿送給原請求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註明應付按金法郎計算之價款（售價加運費）。再由原請求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將此號簿僅售予原申請用戶。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如供給號簿與其他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者，至少每年並最好在該年底應備具特別帳目（與電話通話帳無關）記明該項供

應之價款，此項價款不得包括在電話費之手帳內。

第六章

通話種類

第九條 政務通話

- 四七 第一節 (一)按照公約附件第二號包含之定義，凡經下列官吏之一請求之通話謂之政務電話。
- 四八 (甲)一國之元首。
- 四九 (乙)政府之首長及政府各部部長。
- 五〇 (丙)會員及仲會員或聯合國之殖民地，保護地，海外領土，或在其宗主權，管轄權，託管制或委任統治下之各領土首長。
- 五一 (丁)陸海空軍各總司令。
- 五二 (戊)外交官或領事官。
- 五三 (己)聯合國祕書長及聯合國各附屬機關首長。
- 五四 (庚)海牙國際法院。
- 五五 (二)經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之同意，政務通話可包括特快政務通話，加急政務通話及尋常政務通話。
- 五六 第二節 申請掛發政務通話人，如經要求，必需說明其姓名及官職。
- 五七 第三節 在不設特快私務通話及加急私務通話等業務者，仍可准許設特快政務通話及加急政務通話。

第十條 公務通話

- 五八 第一節 (一)公務通話係有關國際電話業務工作之通話，(包括有關由於國際電話業務之助而構成他種通訊迴路之設置及維持事項)，此項通話，在與該國際電話業務有關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

認之私營機關間，得免費交換。

五九

(二)在歐洲體系內之各主管機關間，對各該機關所營電話業務之免費使用，在絕對必要時，得准用以傳遞公務電報及業務公電及交換有關國際電報業務工作之談話，上項電話應作為公務通話。

六〇

(三)反之，在同樣關係及同樣絕對必要條件下，電話業務亦可免費使用歐洲系統之國營電報業務，以拍發有關國際電話業務工作之電報，上項電報應作為公務電報。

六一

第二節 僅有經其各相關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私營機關授權掛發之人員，始能申請掛發公務通話。

六二

第三節 (一)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有權請發公務通話。

六三

(二)秘書長有權請發公務通話，但限於聯合會之公務。

六四

第四節 公務通話應儘量於繁忙時間以外舉行之，但在特殊情形下可以特快公務通話或加急公務通話掛號。

第十一條 尋常私務通話

六五

尋常私務通話，即係不受任何特殊處置之納費通話。

第十二條 加急私務通話

六六

加急私務通話較尋常私務通話應予優先接通，經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之同意得舉辦之。

第十三條 特快通話

六七

特快通話除遇險通話外，對所有其他通話具有優先權，經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之同意得舉辦之。

第十四條 遇險通話

六八 遇險通話係有關海上或空中人命安全之通話，此類通話對所有他種通話具有絕對之優先權。

第十五條 特約通話

六九 第一節 (一)特約通話者，預先約定每天在同樣時刻，同樣電話機處間舉行之通話。并經預訂至少一個整月或一個或數個不可分割的七個連續天之期間。

七〇 (二)簽訂此項特約電話合同人，在特殊情形下，可准其改為在特約合同所定以外之另一話機處發話或受話，但該話機處必須屬於同一市內體系者。

七一 第二節 特約通話得經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之特別協定舉辦之。

七二 第三節 特約通話僅限於有關雙方之私人事務或有關其所經營之事業者。

七三 第四節 (一)特約通話根據申請人所接受之特約合同而生效。此項特約可自任何日期起生效，但每月份祇應自該月之第一日算起，必要時第一個月之租費，可將該月以前回溯至合同開始生效期間之租費，加入計算。

七四 (二)除非在當月底八天以前，經當事雙方之一方提出廢止，否則該項按月之特約通話應逐月順延生效。但如經各該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之特別協議可准予提前廢止，仍須在第一個月期以後，第二個月期屆滿以前八天通知。

七五 (三)特約通話如係按一個或數個連續之七天期訂約者，不得以默契而順延生效。

七六 第五節 特約通話之時刻及時間長短，應由有關之國際終端局所，視用戶之要求及業務之狀況規定之。有關之各國際終端

局所應互相以書面核證關於此項特約通話合同所訂通話時刻及時間長短之規定。

七七 第六節 如在特約通話合同訂定之時刻，在有關之國際終端局間之迴路上並無通話在進行，亦無遇險通話，特快通話，或加急政務通話正待接續者，（或在不設特快通話及／或加急政務通話等業務之場合，並無優先政務通話正待接續者）則該項通話，可按規定時刻接通，否則應在規定時刻後儘快在最先符合上項條件之迴路上將其接通。

七八 第七節 特約通話如遇發話人在每一特約通話規定時間屆滿前發出通話終了之信號時，應即斷然予拆線。如在該時間屆滿時，發話人尚未發出通話終了之信號，應由話務員將其拆線，除非發話人表示願意繼續談話。在該情形下，發話人可准其繼續通話，但須合乎通話時間限制辦法之規定條件。

第十六條 定時通話

七九 第一節 定時通話者，即在掛號時指明在某一特殊時刻接續之通話。

八〇 第二節 定時通話得經有關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互相同意舉辦之。

八一 第三節 如在定時通話所定之時刻在有關之國際終端局所間之一個迴路上，並無遇險通話，特快通話，加急政務通話或特約通話在進行，（或在不設特快通話及／或加急政務通話等業務之場合，並無優先政務通話或特約通話正待接續者），則該通話可按照發話者之規定時刻予以接通。否則，應在規定時刻後，儘快在最先合乎上項條件之迴路上將其接通。

第十七條 叫人通話

八二 第一節 （一）任一通話掛號，可包括叫人之附言，其目的在於通知有關用戶，掛號人擬與以姓名或其他方法指明之人談話，或與某一指定之話機處通話。

八三 （二）叫人通話之業務，得經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

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同意准許舉辦之。

八四 第二節 附有叫人之通話，應名為「叫人通話」，除本規章另有不同規定者外，應按照國際電話業務一般法則處理。

八五 第三節 (一)叫人通話掛號之有效期，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一般掛號之期限達到時終止。但如經發話人請求，叫人通話之掛號得延長有效期二十四小時。

八六 (二)叫人通話掛號有效期之延長，應按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有效期原應終止時起算。

第十八條 傳呼通話

八七 第一節 (一)任一通話掛號可包括傳呼，其目的在於傳呼某一通話人或其同一地址之代理人前來接話。

八八 (二)傳呼通話之業務，得經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同意舉辦之。

八九 第二節 附有傳呼之通話，應名為「傳呼通話」，除本規章另有不同規定者外，應按照國際電話業務一般法則處理。

九〇 第三節 傳呼通話之掛號，應在掛號日之次日整天繼續有效。

九一 第四節 傳呼通話應按尋常電報之同樣條件，遞送至其指定之地址。

九二 第五節 如因任何原因，傳呼通話之遞送無法辦到，則應通知發話人並將此電話銷號。

第十九條 受話人付費通話

九三 第一節 (一)通話掛號之發話人，得指明話費由受話人付給。

九四 (二)此項辦法，應先得受話人之事先同意。

九五 第二節 受話人付費通話業務，應經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同意舉辦之。

九六 第三節 受話人付費通話，除在本規章內另有不同之規定外，按照國際電話業務之一般法則處理之。

第二十條 股票交易所通話

- 九七 第一節 (一)股票交易所通話，係由交易所發出或發往交易所之通話，該交易所內設有由有關國家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辦理之通話處所，以供所有會員使用。
- 九八 (二)「總交易所」應包含所有之通話處所，及該處電話所接自之交換機。
- 九九 第二節 除在本規章內另有不同規定者外，股票交易所通話應按照國際電話業務之一般法則處理。

第二十一條 查詢要求

- 一〇〇 第一節 查詢要求者，係由某人所作之要求，其目的在於確定：
- 一〇一 (甲)某人已知其姓名及其足資確認之其他詳細情形(例如：詳確住址)而欲知其是否為一電話用戶，及其電話號碼為何。
- 一〇二 (乙)某人已知其在某一電話體系內之電話號碼而欲知其姓名為何。
- 一〇三 第二節 查詢要求之業務，經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同意舉辦之。

第七章

通話掛號

第二十二條 掛號格式

- 一〇四 第一節 在通話掛號中，對長話用戶之電話，應敘明受話者之電話系統之名稱及按照有關國家正式電話號簿上標明之電話號碼，但如此項掛號，僅有受話人姓名及其足資確認之其他詳細情形者，亦可接受。

- 一〇五 第二節 發往總交易所或發自總交易所之通話掛號，應敘明有關之交易所或有關各交易所之名稱，有關之戶或有關各戶之名稱，並於必要時該戶代表之名稱或戶號。

第二十三條 掛號有效期

- 一〇六 除叫人通話(八五及八六)及傳呼通話(九十)另有特殊條例外，凡每天已經記錄尚未接通之通話掛號之有效期，在下列情形下，應即終止：
- 一〇七 (一)在有關各局均係繼續營業者：
- 一〇八 (甲)如該通話係在當日下午十時以前掛號者，至午夜為止。
- 一〇九 (乙)如該通話係在上一天下午十時以後掛號者，至上午八時為止。
- 一一〇 (二)在有關各局并非均係繼續營業者，則至該日停止營業之時間為止。

第二十四條 掛號之限制

- 一一一 由同一通話人發往同一市話體系之掛號次數可予以限制，仍須經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協商同意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接通時間之指定

- 一一二 當中請通話掛號時，發話人得規定，該通話非在其指定之某鐘點之後，不得接續，或該通話不得在其指定之某一段時間內接續，但仍應受前面有關通話掛號之有效期(第二十三條)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掛號之更改

- 一一三 第一節 在所有各通話掛號之情形下，除仍應受第二十三條有關通話掛號有效期之各項規定限制外，祇要發話人尚未接獲該通話已在接續中之通知，該發話人仍可：

- 一一四 (甲)規定該通話不得在其指定之一段時間內接續。
- 一一五 (乙)規定該通話非在其指定之時刻後；不得接續。
- 一一六 (丙)規定在某一時刻後，該通話之掛號應即取銷。
- 一一七 (丁)更換發話電話號碼，或受話電話號碼，但仍須
以在各該原電話之同一市話體系內為限。
- 一一八 (戊)由尋常通話之掛號改為加急通話之掛號。
- 一一九 (己)由尋常或加急通話之掛號改為特快通話之掛號。
- 一二〇 (庚)由不帶叫人或傳呼之通話掛號，改為叫人通話
或傳呼通話之掛號，而仍以發往同一市話體系
者為限，反之亦可。
- 一二一 (辛)由叫人通話之掛號，改為傳呼通話之掛號，但
仍以發往原來同一市話區域者為限，反之亦可。
- 一二二 (壬)在叫人通話或傳呼通話，或股票交易所通話之
掛號中，更改受話人姓名或分機號碼，但仍以
在同一市話體系內者為限。
- 一二三 第二節 (一)通話掛號之更改，應免費接受辦理之；但發話
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得收一特
別費額以補償記錄所需之額外工作，該項費額
，不必記入國際帳目中。
- 一二四 (二)當叫人通話或傳呼通話之掛號，改為不帶叫人
或傳呼之通話掛號時，如發話方之國際終端局
所，業已通過國際迴路，傳報有關叫人或傳呼
之內容者，則該發話人須照付相當於叫人或傳
呼部份之附加費。
- 一二五 (三)當任一通話掛號改為傳呼通話掛號，或其相反
者，又或更改傳呼通話或股票交易所通話掛號
內受話人之名稱，如在請求更改前，業已辦理
遞送，或因更改而須加辦遞送者，則受話方之
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收取關於專
差遞送之資費。

第八章

通話之優先權

通話之接續及拆綫

通話時間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通話之優先權

- 一二六 第一節 國際通話應比同類之國內通話具有優先權，但此項優先權，並不適用於以國際迴綫接續之兩毗鄰邊界局所之通話。
- 一二七 第二節 尋常國際通話，或至少以一個國際迴路或一串國際迴路接續兩國際終端局所，相距空間距離在五百公里或以上者，應較各該終端國家之國內業務之加急通話，具有優先權。
- 一二八 第三節 (一)通話應照下列之次序接通之：
- 一二九 (甲)遇險通話。
- 一三〇 (乙)特快公務通話。
- 一三一 (丙)特快政務通話。
- 一三二 (丁)特快私務通話。
- 一三三 (戊)加急政務通話。
- 一三四 (己)加急公務通話。
- 一三五 (庚)加急私務通話。
- 一三六 (辛)尋常政務通話，經特別要求優先權者。
- 一三七 (壬)尋常政務通話未經要求優先權者，尋常私務通話及尋常公務通話。
- 一三八 (二)特快公務通話僅限於國際電話聯絡完全中斷時之有關重行溝通事宜者，始可請求掛發。
- 一三九 (三)在不設特快及加急通話業務之處其通話照下列次序接通之：
- 一四〇 (甲)遇險通話。

- 一四一 (乙)有關國際電話聯絡完全中斷時之重行溝通事宜之公務通話。
- 一四二 (丙)政務通話經特別要求優先權者。
- 一四三 (丁)未經要求優先權之政務通話，尋常私務通話，及尋常公務通話。
- 一四四 (四)在一三七及一四三內各類之通話應按其在國際終端局所掛號之時間之先後依次接通。
- 一四五 第四節 (一)對每一國際電話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互相商定掛號應列次序之迴路，及控制通話次序之終端局所。
- 一四六 (二)在控制通話次序之國際終端局所內，各該通話應按其類別及在該局接受(掛號)之時刻，排列次序。

第二十八條 通話之接續及拆線

- 一四七 第一節 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互相直接協議採用最適當之手續處理彼此有關之國際業務。
- 一四八 第二節 一切通話掛號，掛號之更改，及銷退號通知，均應儘快傳報至負責接通該通話之國際終端局所。
- 一四九 第三節 各種類別之通話，其有關掛號之業務細節，(帶叫人或帶傳呼者)，應不隨同掛號傳報而應照第二十七條註明之次序傳報之。
- 一五〇 第四節 國際迴路之呼叫信號，必需立即應答，如在相當時間呼叫之後，受話局仍不出應，則應使用任何適當之方法，請求該局恢復該國際迴路業務，任何國際終端局所可協助此事者，應即協助之。
- 一五一 第五節 在用不同語言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除另有特殊規定使用他種語言外，應以法蘭西語為國際電話迴路之工作用語言。
- 一五二 第六節 國際終端局所間如有多數國際迴路互連者，可經互相協議分配各該迴路中之某些迴路專為接通轉話之用，或專為

單向通話之用。

- 一五三 第七節 (一)當某一國際電話業務發生擁塞時，應事先作通話準備，以補救之，上項準備工作，包括完成所有必須手續以便兩話機處(發話方及受話方)可互相連接而不使國際迴路受任何時間損失。
- 一五四 (二)在未經分配專作單向話務之迴路上，同類之通話在原則上應交互接通，有關之國際終端局經互相同意，可對此項交互方式，作臨時調整，以利話務之疏通。
- 一五五 (三)在正在進行之通話完畢前，至少應準備好另一次之通話。
- 一五六 (四)業已準備好之通話，不得因較高級類之通話而將其移後，但遇險通話例外。
- 一五七 第八節 (一)負責計費之國際終端局所，應證明通話雙方收聽情形之圓滿，該局應記錄電話接通時刻，以及通話終止時刻，及／或該次通話之時間。必要時，並應加記收聽情形不能滿意之片段時間。該局應記錄業務上臨時發生之事項，及其他編製國際帳冊所需之項目。
- 一五八 (二)在事先作通話準備之情形下，前段所稱之各項記錄，如經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互商同意，可并由其他與此通話有關之國際終端局所辦理之。
- 一五九 (三)當通話開始之前，負責計費之國際終端局所，如發現收聽情形難以滿意，應即拆線，以免阻延其他通話之接通。

第二十九條 通話時間之限制

- 一六〇 第一節 (一)一般而論，私務通話的通話時間，應不予限制。
- 一六一 (二)但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得對某指定業務之私務通話，限制其通話時間為

十二分鐘乃至六分鐘。

一六二 (三)此外，在任何業務中，如遇擁塞或阻斷時，有關之國際終端局所，得臨時互約對私務通話限制其通話時間為十二分鐘或乃至六分鐘。

一六三 (四)在任何業務中私務通話的通話時間，必要時，可限為十二分鐘，以便繼接已掛號之較高級通話。

一六四 第二節 (一)政務通話之通話時間，應不予限制。

一六五 (二)但在電話擁塞或阻斷時，轉話之主管機關或轉話之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有權限制經其所屬局所轉話之政務通話及公務通話之通話時間至十二分鐘。

一六六 第三節 在通話時間受限制時，應先經通知發話人，如可能時，應在該通話正將接續時通知之，此外，在正式拆線前數秒鐘，亦應通知各通話人。

第 九 章

計價及收費 話費之調整及退費

第三十條 通話計費時間

一六七 第一節 在兩用戶話機處間通話之計費時間，應自發話者話機處與受話者話機處均答應振鈴喚叫(不論答應者為誰)後，兩者之間通訊建立之瞬間起計算。

一六八 第二節 如該通話係自公用電話處發出，而發往某一用戶話機處者，此通話之計費時間，應自該用戶話機處業已答應振鈴喚叫而發話人亦經與之接通之瞬間起計算。

一六九 第三節 如該通話係發往某一公用電話者，則計費時間應自雙方話機均已答應振鈴喚叫，並當公用電話處發話人或發話用戶話機處(視實際情形而定)業經與受話人或其代理人接通之瞬間起計算。

- 一七〇 第四節 如係用事先準備通話之辦法者，叫人通話之計費時間，應自將發話機處與受話人接通之瞬間起計算。但當發話及受話機處均經事先獲得即將接續之通知，經受話機處聲明受話人已可接話，於是發話受話兩話機間通訊建立，而各該話機處並均已答應振鈴喚叫時，則計費時間最遲應自該瞬間後一分鐘之時算起。
- 一七一 第五節 股票交易通話之計費時間，應自受話股票交易所會員使用該電話之瞬間起計算，後者應經事先獲得該電話即將接續之通知。
- 一七二 第六節 計費時間，應計至發話人發出終止通話信號之瞬間為止。
- 一七三 第七節 (一)在每次通話後，負責計費之國際終端局所之話務員，應確定該通話之計費時間，必要時，應計及任何收聽困難或任何可能發生之意外情事。
- 一七四 (二)如係運用事先準備通話之辦法者，該話務員應按照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之任何協議方法，就此問題，與其他參加接通該通話之國際終端局所話務員商取同意。
- 一七五 (三)如在各國際終端局所之間，對某一次通話之計費時間有不同意見時，應以負責計費之國際終端局所之意見為準。

第三十一條 單位話費

- 一七六 第一節 單位話費者，按繁忙時間，尋常通話三分鐘計算之資費。
- 一七七 第二節 單位話費之數目，經有關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互商同意，以金法郎為基價規定之。
- 一七八 第三節 以金法郎計算之單位話費，在一特定之關係中，來去兩個方向應屬相同，不論在該關係中建立通訊所用之路綫為何（正常、輔助、應急、備用）。

- 一七九 第四節 (一)任何通話其時間為三分鐘或不及三分鐘者，均照三分鐘計費。
- 一八〇 (二)如通話時間超過三分鐘，則超過第一個三分鐘之時間，按每分鐘計費，任何不及一分鐘之時間均按一分鐘計費，每一分鐘之話費應為每三分鐘所計話費之三分之一。
- 一八一 (三)在毗鄰邊境區域之業務，經有關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協議規定，話費應照不間斷之三分鐘時間計算，但如經互相間特別協議，各該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亦得適用上項一八〇之辦法。

第三十二條 資費之組成

- 一八二 第一節 電話資費，係由終端費及必要時之轉話費組成之。
- 一八三 第二節 (一)為便於規定終端費起見，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所轄地域，應分為若干計費區。
- 一八四 (二)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對其與其他每一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之業務，應規定其計費區數目及範圍。
- 一八五 (三)凡一指定之計費區之終端費，應劃一規定。
- 一八六 第三節 每一轉話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規定其轉話費在同樣之轉話條件下，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適用同樣之轉話費。

第三十三條 業務繁忙及空閒時間之話費

- 一八七 第一節 (一)任一通話，業務空閒時間適用之通話費，應等於同樣通話在業務繁忙時間所適用之通話費之五分之三($3/5$)。
- 一八八 (二)業務空閒之時間應由有關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協商同意決定之。
- 一八九 第二節 通話時間兼佔業務繁忙時間及業務空閒時間者，應

照以下方法計費：

一九〇 (甲) 通話時間未超過三分鐘者，應適用發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所適用於業務繁忙時間之資費，不論此通話係在業務繁忙時間內開始，抑係在業務清閒時間內開始者。

一九一 (乙)(一) 通話時間超過三分鐘者：首三分鐘按發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在該通話開始時所適用之資費計算話費，其餘數分鐘應按各該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於各該分鐘開始時刻所適用之資費計算。

一九二 (二) 在毗鄰邊境之業務中，其計費係以連續不斷之三分鐘為一單位者，則每一個三分鐘階段應照發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私營機關於該三分鐘階段開始時刻所適用之資費計算通話費。

一九三 第三節 在實行預先準備電話制度之場合，並按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之協定，每一國際終端局所之話務員應向對方話務員宣佈由業務繁忙時間轉變為業務空閒時間之時刻，或其相反，但僅以其去話為準。

第三十四條 通話費之收取

一九四 (一) 通話費應視環境情形，由該次通話掛號之電話機所屬之用戶繳付，或由公用電話處掛號人繳付。

一九五 (二) 受話人付費電話之通話費，應由受話用戶繳付。

第三十五條 政務通話費

一九六 政通話務應按同級之私務通話計費。

第三十六條 加急通話費

一九七 加急通話費，應照在同一計費時刻同樣時間之尋常通話費加倍

計算。

第三十七條 特快通話費

一九八 特快通話費應為同樣計費時刻，同樣時間之尋常通話費之三倍。

第三十八條 遇險通話費

一九九 (一)一次遇險通話費應與同一計費時刻之一次尋常通話費相同。

二〇〇 (二)如經查覺遇險通話之掛號，有冒用權利情事，而該通話業經處理者，則該通話應照其有關業務範圍內所可適用之最高通話費計費。

第三十九條 特約通話費

二〇一 第一節 特約通話應按下列辦法計費：

二〇二 (甲)在業務空閒時際：最多應為業務繁忙時際之一次尋常通話相等時間話費之一半。

二〇三 (乙)在業務繁忙時際：應為在業務繁忙時之相等時間一次尋常通話之話費，但在某些最忙之鐘點內（此鐘點必要時，由有關之國際終端局決定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可協商同意，對特約通話，照繁忙時際交換之相等時間尋常通話費，加倍計算。

二〇四 第二節 在特約通話後之額外談話，應按每分鐘計費，按照在該段額外談話交換所在之計費時際或各計費時際內之特約通話應收之費率計算之。

二〇五 第三節 (一)包月制特約通話費，按三十天之基數計算。

二〇六 (二)包月制特約通話費亦可按二十五天基數計算，如用戶放棄其訂約中每週任何一天之使用，但須係每週之同一天，並須事先在合約中訂明。

二〇七 (三)特約通話費如係以一個或數個連續之七天期訂

定者，應以七天為數基計算，但如訂戶放棄一次或數次通話，並不能減費。

第四十條 定時通話費

二〇八 第一節 定時通話在業務繁忙時際交換者，其應收費，應倍於同一計費時際相等時間之尋常通話費，另加相等於繁忙時際尋常通話每一分鐘之話費之附加費。

二〇九 第二節 (一)定時通話在業務清閒時際交換者，其應收之費，應等於在業務清閒時際交換之相等時間之尋常通話費，另加相等於清閒時際尋常通話每一分鐘話費之附加費。

二一〇 (二)定時通話在業務清閒時際交換，而掛號時預定之通話時間不少於一小時者，其應收之費應為業務繁忙時際交換之相等時間尋常通話之一半，並毋須加收附加費。

第四十一條 叫人通話費

二一一 (一)叫人通話應之收費，應為同一計費時際交換，相等時間之同級通話費，另加等於該叫人通話開始時，同樣計費時際交換之尋常通話一分鐘話費之附加費。

二一二 (二)當某一叫人通話係屬於某種通話，其通話費中原已含有相等一分鐘尋常話費之附加費者，則於該通話正費之外，僅加收叫人部份之附加費。

二一三 (三)除本規章中另有規定之特殊情形外，叫人通話凡未經通話者，應按發話方國際終端局傳遞叫人通知時之計費時際所定之尋常通話三分鐘應收話費之三分之一，核計應收之費。

二一四 (四)如該項叫人部份係傳遞至同一國家中另一市話系統所屬之用戶話機處者，則叫人附加費應照下列辦法計算：

二一五 (甲)如叫人之後繼以通話，則叫人附加費應按該實際交換通話所適用之資費推算。

- 二一六 (乙)如叫人之後並未能通話，則叫人附加費應該兩有關之市話系統所適用話費中較高之一種為基準。

第四十二條 傳呼通話費

- 二一七 (一)附有傳呼之通話費應等於在同一計費時際內所交換之同級及相等時間之通話費，再加等於與該項傳呼開始傳報時之同一計費時際內交換尋常通話每一分鐘話價之附加費。
- 二一八 (二)當該傳呼通話屬於某種通話其中已含有應另收等於一分鐘尋常通話費之附加費者，則在該通話正費之外，僅加收傳呼部份之附加費。
- 二一九 (三)除本規章中另有規定之特殊情形外，傳呼通話凡未經通話者，應按發話方國際終端局傳遞傳呼通知時之計費時際所定之尋常通話三分鐘應收話費之三分之一，核計應收之費。
- 二二〇 (四)如該項傳呼應遞送至電報免費遞送區域以外之地址者，應另加額外附加費，名為專送費，等於電報業務內應收之專送費，該項專送費，應向發話人處收取，並應在國際帳目內歸入受話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貸方」項下。

第四十三條 受話人付費通話費

- 二二一 第一節 受話人付費通話費，應等於同一計費時際內交換之相等時間之同級通話費，另加等於通話開始時之計費時際所交換之尋常通話一分鐘價值之附加費，該話費應由受話用戶繳納，計費時際之計算應以付費之用戶所在國家所用者為準。
- 二二二 第二節 在各種情形下，受話人付費通話之掛號，如不附帶傳呼或叫人，而由於電話業務所不能控制之原因，以致未能接通者，當受話人拒絕繳付此話費時，發話局應向發話人收取等於在該掛號傳遞時，發話國家之計費時際所交換之尋常通話一分鐘價值之附加費。

第四十四 股票交易所通話費

- 二二三 股票交易所通話費，應等於同一計費時際內交換之同級及相等時間之通話費。

第四十五條 查詢要求通話費

- 二二四 國際業務內查詢要求之收費，僅於不附帶通話掛號並僅在需用國際電話迴路時收取，在此種情形下，查詢要求之費用應等於三分鐘之尋常通話費之三分之一，該費係照在查詢要求經發話國際終端局傳遞時之計費時際內，請求查詢人及被查詢人之間交換之通話費計算。

第四十六條 重複附加費

- 二二五 當某一通話之掛號係屬於應納附加費之一類（例如，在定時通話或受話人付費通話之情形）而另帶有叫人或傳呼者，僅應收取一項附加費，即指屬於叫人或傳呼之部份。

第四十七條 話費湊整權

- 二二六 第一節 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協議徵收之話費，可湊整或抹零，以適合發話國家貨幣或他種之便利。
- 二二七 第二節 照上段所列而作之修改，僅適用於發話國家所收之話費，而不應含有其他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攤話費之任何修改，此項辦法應設法使所採用之單位話費與有關各主管機關間所規定金法郎折合率準確計算之三分鐘通話之話費，其相差不得超過後者話費之十五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貨幣折合率之規定

- 二二八 第一節 凡向公眾徵收話費之法，每一國應在原則上採用金法郎單位價目，而以國內貨幣折合最相近似之比值，惟於不採用比值，或所採用之比值低於實足比值數目時，各項賬冊仍應

依照第三十一條以金法郎單位編製。

二二九 第二節 (一)每一國應就實際可能將所訂之比值，及照該比值計算徵收話費之施行日期，通知總祕書處。

二三〇 (二)總祕書處應根據所收到之各項通知，編製成表，轉知各會員及仲會員，並應將任何新比值所訂之新話費之施行日期，以及以後任何補充情形通告各該會員。

第四十九條 特殊情形之資費 話費之修正及退費

二三一 第一節 當某通話掛號，由於電話業務行為所引起，致未能繼之以發話與受話話機間之接續者，應不收話費，如話費業經繳付，其繳付之數，應予退回。

二三二 第二節 如在某一通話開始接通立即發現收聽情況不能滿意時，應不收話費。

二三三 第三節 (一)當通話人在談話過程中，由於電話業務行為所引起遭遇困難時，該通話計費時間應減至通話狀況曾屬滿意之總時間，如該項時間少於三分鐘時，應不收話費。

二三四 (二)通話掛號人不能要求適用此項規定，除非在通話時曾請求有關國際終端局之一或有關公用電話處之一注意其所遭遇之困難。

二三五 第四節 (一)任何責難在通話完畢後提出者，應由發話之國際終端局查究，依當時之環境，有關之國際終端局應直接與發話方國際終端局聯絡索取該項查究所需之資料。

二三六 (二)話價之減付，應由發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核准並負擔之。

二三七 第五節 (一)通話掛號可以免費退號，但須在發話人接到該通話即將接通之通知以前。

二三八 (二)但如所請退號之通話，其掛號中包括應付附加費之項目者，如在發話之國際終端局接獲通話

通知之時，有關該掛號之項目等已經由發話國際終端局傳遞者，則該項附加費仍應照付。

二三九

- (三)如該項通話掛號，包括傳呼，而發話人願使受話人獲悉該電話之退號，並如因此而需要派一專差前往者，則該項傳呼之附加費及（視環境而定）專送費，應重新繳付。

二四〇

- (四)如該項通話之掛號包括傳呼及專差遞送，而受話局接獲退號通知時，該話差尚未離局，則專送費應予免付。

二四一 第六節

- (一)如由於通話人之行為，預約通話未克舉行，或未能在約定時間內談完者，應不予以補償，亦不能退費。

二四二

- (二)如由於電話業務之行為，使預約通話未克如期舉行或不能在約定時間內講完者，則該通話應代以另一次通話，其時間等於剩餘未用之時間，並應在預定時間之後，儘實際可能迅速在其他同級通話之前優先接通。如該通話不能以此方法代替或使生效時，則應僅將實用之時間應計費用，記入國際帳內。如此項實用時間少於三分鐘時，帳內應不記費。計算實用時間話費時，應以相當於該預約通話全部訂約期之費用為基準數，如係按月制者，該基價應等於按月租費之廿五分之一或卅分之一，而不論有關之一月係何月份。如係以七個連續天為訂約期者，基價話費應等於訂期租費之七分之一。

二四三 第七節

- (一)除預約通話外之任何通話，如經發話或受話話機處之拒絕，則應按在拒絕時所屬之計費時際，該兩有關之話機間尋常通話一分鐘之價值，收取銷號費。

二四四

- (二)但如該通話係應付附加費，而由於發話或受話話機處或受話用戶代理人之拒絕，而未能完成通

話者，僅應收該項附加費。

- 二四五 (三)經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之協議，除預約通話外，對任何通話，如其發話機處，於被振鈴請其接受通話時未能出應，或如受話機處，當被振鈴請其接受叫人之通知或接聽叫人通話時未能出應，則應核收等於拒絕通話應收之費。

- 二四六 第八節 通話掛號，因掛號號碼錯誤而經與該號碼之話機接通者，應照三分鐘收費，但如該項錯誤掛號立經改為發往同一國家之另一次通話掛號，則僅應按接通錯誤號碼時之計費時間內所交換之一分鐘通話之話價，核收話費。

第 十 章

帳 務

第五十條 帳目之編製

- 二四七 第一節 依照公約第三十九條定義之金法郎，應作為編製國際電話帳目之貨幣單位。

- 二四八 第二節 (一)如有關之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經決定每日核對交換通話分鐘者，則每迴路羣之各國際終端局所每日應在電話上核對應列入國際賬目話費之分鐘數。

- 二四九 (二)按日核對必須示明兩國際終端局所間之每一迴路羣，及每一計費時際之各級通話計費分鐘數，並須分別示明經過預備路線之通話。各計費時際之分鐘數，應按國別及計費區分類，但在國際轉話局所，計費時際之計費分鐘數，祇按國別分類即可。

- 二五〇 (三)按日核對分鐘數，必須在業務記錄校準後辦理

之，該項核對至遲必須在有關日期後之再次日之前完成，其辦理之方法應不妨礙話務之交換。

- 二五一 第三節 (一)發話國家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按月編製話費帳目，該帳目之編製應使能表現每一計費時際，通話次數及各級通話之計費分鐘數，均按受話區分組列計。
- 二五二 (二)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可經互相協議決定毗鄰邊界局所(一八一)間之通話費可免于登入國際帳內。
- 二五三 (三)經過預備路綫之業務含有特別補償費者，應各列列出。
- 二五四 第四節 (一)除本規則另有不同規定外，月結帳應包括所有關於國際電話通話之話費及附加費。
- 二五五 (二)國際帳內所包括之附加費，分攤於有關之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之方法，應照話費分攤方法同樣之比例。
- 二五六 (三)在編製國際帳目時，受話人付費通話之話費，應作為自受話國家所發出者。

第五十一條 帳目之交換及承認

- 二五七 第一節 除有關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另有特別協定外，發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向受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致送月結帳，所送份數應為包括發話國在內之有關國家之數，經最後承認該帳後，受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將該帳一份送回發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並應致送各有關國家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各一份。
- 二五八 第二節 每月月結帳應在有關月份之後第三個月終了以前致送。
- 二五九 第三節 月結帳之承認或有關按語之提出，應在有關該帳務

之月起之第五個月終了前辦理之。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在該期內未接獲任何更正之按語者，應有權認為該項月結帳業經承認。

二六〇 第四節 (一)如受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經詳細核對其來話記錄以資校準，而經核對發現其去話或受話方面之相差數僅等於或少於二十五金法郎，或在發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之帳內，在第一個 100,000 金法郎之差率不超過 1%，其 100,000 金法郎以外之餘額部份之差率不超過 0.5 % 時，則此項帳目可認為符合。

二六一 (二)如差額超過上述最大限額時，受話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向發話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致送其按語聲明及修正該帳目所需之資料，當差額減至不超出上述最大限額之數值時，即可停止修正。

二六二 第五節 (一)每季最後一月之月結帳經承認之後，除有關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另有不同協議外，貸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即編具季結帳以示該季之三個月內之平衡數，並致送兩份予借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後者經核對後，將其中一份簽認退回之。

二六三 (二)如在某季帳之季份後，第五個月終屆之前，尚有該季中某一月或其他月份之月結帳仍未經承認時，貸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仍可編製季帳以作為臨時結帳。但在二六五所列條件下，則此帳對借方之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有強制有效性，此後所獲之協議應在下一季帳內整理之。

第五十二條 單據之保存

二六四 用以編製國際電話帳目之單據，應保存至有關帳目結清時為止，或在任何情形下至少保存十個月。

第五十三條 帳款之結付(註一)

二六五 第一節 每季帳冊必須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於接到帳冊之日起，六個星期內認定並清付帳款，如過此時期，則所有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付他一主管機關或私營機關之款，應付年息六厘之利息，自期滿之次日起算。

二六六 第二節 (一)所有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付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手帳找款，應以與金法郎等值之總數結付，依照本規則各項規定或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之國間所訂之特別貨幣協定辦理。

二六七 (二)此項付款不使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有所費用，得以下列各種方法中之一種辦理之(註二)：

二六八 (甲)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自擇用黃金或用支票或匯票，可以在貸方國之首都或商業中心區見票即付者，或由貸方國之首都或商業中心區之銀行轉劃，所有各種支票匯票或轉劃，均應照本規則附件之(甲)項所指定各貨幣中之一種開付。

二六九 (乙)由兩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兩私營機關間協定經由倍爾(瑞士國 BALE)國際清理銀行居間收付。

二七〇 (丙)經有關各方間協定之其他方法。

(註一)本規定對於電話及電報規則同樣適用。

(註二)所有徵稅銀行手續費用及捐賦等由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之國所徵收者，不應視為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所應負擔之費用。

二七一 (三)凡用作付款之各種貨幣及對於金法郎找款折成付款貨幣之各細則，應照本規則附錄內所載各項辦理。

二七二 (四)用支票或匯票結付找款而發生之任何損失或收益；應照下開細則辦理。

二七三 (甲)如遇行市發生意外漲落，致影響本規則附件二八八、二八九或二九〇內所指定各種貨幣中之一種黃金平價時，所有任何損失或收益計至收到該支票或匯票之日為止，應由有關兩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平分之。

二七四 (乙)如遇黃金平價或兌換所依據之折合率發生巨大變動時，則上述二七三項所載細則應予適用，惟如漲落原因由於貸方國重訂或折低貨幣價值所致者則不在此例。

二七五 (丙)如已經簽出之支票或匯票稽延寄發，或將轉劃票據遲交銀行，則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應担負此項由於遲延所受之損失。凡自銀行簽出支票或匯票之日至寄發之日間所經過無理由之時期(註一)應作為稽延論，如因此種稽延而獲得之收益，其半數必須補償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

二七六 (丁)在二七三至二七五等項中所載之情形，所有不超過百分之五之差額應予略去。

二七七 (戊)對於各項差額清理應照二六七至二七一辦理，又清結之時期應自收到支票或匯票之日開始。

(註一)凡稽延超過四個工作日自支票或匯票簽發之日起(惟不包括該日)至該支票或匯票寄發之日止。

二七八

(五)如遇找款超過五千(5000)金法郎時，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經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聲請時，應將支票及匯票寄發之日期及購買該票之日期及其票面數目或轉劃票據之日期及其票面數目等，用公務電通知貸方主管機關。

第 十 一 章

聯合會總秘書處

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C.C.I.F.)

第五十四條 總秘書處刊佈之文件

二七九 依照公約第九條，第二節(五)及(八)二，秘書長應刊佈下列文件，但應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對各該項目之建議為參考：

一般電話統計

國際電話迴路表

有關國際電話網之正式圖

第五十五條 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C.C.I.F.)

二八〇

(一)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之組織及作用，係依照公約第八條及其附屬一般規則之第二部之規定。

二八一

(二)任何關於國際電話業務之規定而未包括在本規則內者，應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互相協議之，但仍應參考C.C.I.F.之建議。

第十二章

最後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之生效

二八二 本規則為公約之附件，應於(一千九百五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二八三 為此，各代表在訂成一冊之本規則上簽字，以資信守。該項規則正本應由法國政府存檔，並由該國政府將證明之副本，分送每一締約國政府一份。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訂於巴黎

附 件_(註一)

帳 款 之 結 付

二八四 各種用作付款之通貨以及對於電話規則二七一所敘，將金法郎結算找款折成付款通貨之細則備列如次：

(甲) 付款通貨

二八五 各種通貨，用作清付國際電話帳項金法郎找數之等值數目者，備列如次：

二八六 (子)如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所屬之國與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所屬之國，已有特別貨幣協定時，則用協定所指定之貨幣。

二八七 (丑)如各該國間並未訂有特別貨幣協定者，貸方國得請求按下列方法付款：

二八八 (一)用某一國之貨幣，在該國內之中央發行銀行，或其他官立機關依照法定率，或照與政府所訂之辦法而規定之價格，可用國內通貨自由買賣純金或金貨幣者(下

(註一)本規定為電話電報兩規則所共同者。

列所稱貨幣為金貨幣)。

二八九 (二)或用某一國之貨幣，該貨幣在該國內可以自由兌換他種貨幣(下文所稱貨幣為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係經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訂定者。

二九〇 (三)或用某一國之貨幣，該貨幣在該國內可以自由兌換他種貨幣(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係經國內法律規定或經該國內之官立發行機關與政府所訂之辦法而規定者。

二九一 (四)或用其本國之貨幣，該貨幣不必實行二八八、二八九或二九〇之條件，惟在此種情形，有關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關，必須訂有協定辦法。

二九二 (寅)如有數種通貨，皆能實行二八八、三八九或二九〇之條件時，則貸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得指定一種便於付款之貨幣。

(乙) 兌換細則

二九三 將金法郎找款折成付款之貨幣，應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二九四 (子)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之所屬各國，如已有特別貨幣協定者，其兌換辦法應如下：

二九五 (一)可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選擇，直接依
• 照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定之黃金平價折成貸方國之貨幣，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定之黃金平價，間接折成借方國之貨幣，如是計得之貸方國或借方國之貨幣，於必要時應再照該兩國間之特別貨幣協定折成付款之貨幣。

二九六 (二)如貸方國及借方國之貨幣，均無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規定之黃金平價時，任取一種黃金平價之貨幣，合於本附件內二八八、二八九或二九〇之條件者，如是計得之數，再照借方國內官定價格折成借方國之貨幣，然後於必要時再依照特別貨幣協定，折成付款之貨幣。

二九七 (三)可由借方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選擇，直接依

照貸方國法定或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所規定之黃金平價折成貸方國之貨幣，或間接照借方國法定或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所規定之黃金平價折成借方國之貨幣，如是計得之貸方國或借方國貨幣之數，於必要時，應再照該兩國間之特別貨幣協定折成付款之貨幣。

二九八 (丑)如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並未訂有特別貨幣協定時，則兌換方法應如次：

二九九 (一)如付款貨幣為一種金貨幣時，則照該貨幣之黃金平價。

三〇〇 (二)如付款貨幣為一種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為國際貨幣基金會所規定者，則照該基金會所核准之黃金平價，或照國內法定或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而定之黃金平價。

三〇一 (三)如付款貨幣為一種自由貨幣，其黃金平價未經國際貨幣基金會規定者，則或照國內法定或照政府與一官立發行機關所訂之辦法而定之黃金平價，或間接用一種流通貨幣，其黃金平價經基金會規定者，如是計得之數，再照借方國內匯兌或購買支票或匯票之當日或上一日之官定行市折成付款之貨幣。

三〇二 (寅)如有關兩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兩私營機關間訂有協定，其付款貨幣為三九一內所規定之一種，則金法郎之找款，應先折成任何金貨幣或自由貨幣，如是計得之數應折成借方國之貨幣，再由該貨幣折成貸方國之貨幣，依照借方國匯兌或購買支票或匯票之當日或上一日之官定行市兌換。

決議案及意見

決議案第一號

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國際特權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鑒於：

依照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間協定第一條之規定：聯合國承認國際電信聯合會為專門機關，依照其本身法規，負責採取適當措施，以達到該法規內所載之各項目的。

各該項目的，經規定於公約第三條內，尤其為該條第一節內所規定者。

若不遵守各該規定，則對於國際電信之範圍內，將引起若干困難。

決議：

促使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各會員及各仲會員注意此項事實，俾各該政府及其有關之業務，對於所承認之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各項特權，使之有效。

指示：

祕書長將本決議案列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召集之行政理事會議事程序內，俾採取各項必要辦法，並備文行知聯合會各會員及各仲會員及有關係之各種國際組織，以使聯合會在國際電信範圍內所被承認之國際特權有所確認。

決議案第二號

特殊情形下聯合國之電話通話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鑒於：

在特殊情形下，供給聯合國以電話通話之特殊便利，以便其執行在

維持國際和平安全範圍內聯合國憲章所賦與之責任，實為重要之舉。

建議：

在特殊情形之下，國際電信聯合會之會員及仲會員，對下列各人員所申請之政務通話，給予特別之便利，但每人均須經聯合國秘書長之證明：

通話之一方為：

- 安全理事會主席。
- 大會主席。
- 聯合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或其代理)。
- 參謀委員會主席。

通話之他方為：

- 一政府部長級之首長。
- 安全理事會出席代表。
- 大會出席代表。
- 參謀委員會之委員。
- 參謀委員會區域分委員會主席。
- 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所派組之特別委員會主席，或由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委任之人員。

各該項特殊之便利，係關於所申請通話之接通次序及通話時間之長度而言。

此種便利，僅准給予上項規定之人員。

指示：

國際電信聯合會秘書長將本建議通知本會各會員及仲會員。

決議案第三號

國際電信聯合會與世界郵政聯合會間免費交

換郵電之權利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鑒於：

(甲)世界郵政聯合會之執行及聯絡委員會，對於國際電信聯合會與世界郵政聯合會間有關交換免費郵電問題之協議，無限期停頓。

(乙)相互交換之免費權利，不能完滿實現。

(丙)所有准許此項免費權利之費用，在各國間之攤派將不整齊。

決議：

該問題暫時擱置。

決議案第四號

各私營機關繳付聯合會之特別經費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按照公約第十四條第三節第(二)項，關於各私營機關繳付聯合會之特別經費，及公約附件第二號內所載「政府代表」(Delegate)之定義；

鑒於會議辯論時所發表之各項意見；並

認為：

聯合會特別經費之繳付，應有一統一條文規定，適用於公約第十四條第三節第(二)項所述之一切會議及委員會議；

又該問題不僅關於巴黎會議，而亦關於國際電信聯合會一切大小會議。

指示祕書長：

- 一、將該案列入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召集之行政理事會議事程序內，俾該會議得以規定一般條例，使關於特別經費之繳付，適用於聯合會；及
- 二、將第五組委員會之各項有關報告，送交行政理事會。

決議案第五號

有關歐洲電話之聯絡計劃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鑒於聯合國，聯合國文教科學組織，國際總商會，及國際新聞紙編輯協會，關於處理國際電話業務之特別優先權，或優先權，及關於減價優待之請求，及
認為：

(一)若干重要電話聯繫上之稽延，仍甚為顯著，故用戶之要求，難以充分滿足之；

(二)各電話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電話機關，不能考慮減低話價之議，蓋目前彼等正投大量資本，以作電信網及電話局所之重要擴充，而由此種改進使國際業務減少稽延，與業務之加速等效果，實為滿足用戶之最好辦法。

(三)歐洲電話聯絡總計劃，使大量增加歐洲電話之聯繫迴路，已於三年以前擬就，但迄未實現。

建議：

所有電話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電話機關，在彼等經濟力量範圍內，加速執行此項計劃。

決議案第六號

國際電報及國際電話兩諮詢委員會研究對於 氣象業務租賃電路適用之價目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鑒於：

租賃電報及電話電路之方法；

建議：

國際電報及國際電話兩諮詢委員會研究，對於租賃電路，可否及在何種條件下可減低氣象業務之租賃價目。

意見第一號

代表團及代表在國際電信聯合會各種會期內 之免費報話權利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經審查代表團及代表在國際電信聯合會各種大會及委員會集會期間之免費報話權利問題後；

鑒於：

附屬於公約之一般規則內第六章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免費權利，得由各主管機關個別不同核准之。

由於此項不同之設施，遂致引起參加各該大會及委員會者之不滿。會議所在國之主管機關，須預先向其他各主管機關提出此項問題，以致發生巨量往來之公務電報，以及其他各種通信。

不幸於引用此項免費權利時，發現各種濫用弊病，尤其在私務電話之情形中為然。

凡此各種弊點，深足妨礙私務付費業務；

故聲明意見：

在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各大會及委員會集會期內，所有享受一般規則第六章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免費權利者，各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副總幹事，各主管機關，及可能範圍時，經承認之各私營機關等，均應依照下開辦法辦理：

一、免費電報權利

(甲)私人「會議」電報，在原則上應由享受免費權利者，與其家屬間往來。

(乙)代表團及代表，祕書長，各諮詢委員會總幹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各副祕書長，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得與其各主管機關或與聯合會所在地交換免費電報。

(丙)加急及／或密語「會議」電報，不予接受，惟各首席代表或其代理者，及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得與其主管機關交換加急及／或密語電報。

二、免費電話權利

(甲)免費電話權利，應限於歐洲區內各國間之關係中。每一享受免

費權者，應准每星期作六分鐘之私務通話一次，並在原則上應與其家屬通話。

(乙)在同樣關係中，代表團及代表，秘書長，各諮詢委員會總幹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各副秘書長，及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得與其主管機關或與聯合會所在地交換免費通話。

(丙)加急「會議」通話，不予接受。惟各首席代表或其代理者，及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得與其主管機關交換加急通話。

意見第二號

優待聯合國各附屬組織及各專門機關之電信辦法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鑒於：

(一)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對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之權利及豁免權規定如下：「各該專門機關，在每一加入公約之國境內，對於公務通信應享之待遇，不得較低於該國政府所准許給予任何其他政府者，包括其外交團在內；如關於郵件，水線電報，陸線電報，無線電報，照相電報，電話，及其他通信之優先傳遞權，價目及稅則，以及發寄新聞消息及無線電情報之新聞價目等」。

(二)按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附件第二號之條文，凡電報電話由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各附屬機關之首長所發者，應享有政務優待權利。

(三)由於國際電信聯合會公約內承認對於各專門機關之各項優待及豁免權之現行條文，故須將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全權大會所擬具之政務電報及政務通話之定義，大為擴充其範圍。

(四)第三屆行政理事會，於審查此項問題後表示意見，擬由聯合會邀請聯合國，將聯合國公約第四條予以修改，使與政務電報及政務通話之定義相符，或展緩施行該項條文，俟一九五二年阿根廷京城全權大會，將此問題作一決定時再行定奪。

(五)聯合國秘書長曾通知國際電信聯合會秘書長，對於有關各專門

機關之優待及豁免權之公約，祇能經三分之一之訂約國之聲請始可修改，並須由聯合國祕書長所召集之大會核准之，而該公約內並無規定展緩施行之條文。

(六)國際電信聯合會祕書長之意見，以為此項問題既難解決，則如能由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對該問題擬一建議案，提供行政理事會，或全權代表大會參考，較為有用。

(七)在大西洋城公約附件第二號內，所載之政務電務及政務通話之定義中，列有聯合國各附屬機構之首長。

(八)聯合會應受大西洋城公約各規定之束縛。

(九)另一方面須注意者，各政府間之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工作有聯繫者，日益增加，在此種情形之下，將政務電信優待辦法，推廣於聯合國之各專門機關，對於聯合會各會員及仲會員之電信業務，將無良好之裨益。

故發表意見：

國際電信聯合會之行政理事會，或宜重行考慮此問題，而於考慮之時，須注意上述各節及下列各建議：

(一)為國際電報電話業務利益起見，聯合會之行政理事會或須採取方法，製訂並保持一最新之聯合國附屬機構名稱錄，並將任何之修正，通知聯合會各會員及仲會員。

(二)行政理事會或須將本意見書之各項，送交聯合會各會員及仲會員注意，並附以建議，說明除合法機關對於違反責任之問題獲致任何決定外，各該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公約第四條第二節關於各專門機關之優待及豁免權規定，應作適當之保留，或用任何適當辦法，將大西洋城公約所規定之政務電信優待條件，限於聯合國各附屬機構之首長。

(三)行政理事會飭知聯合會祕書長，將此項事由通知聯合國祕書長，並附以提案，即聯合國考慮將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關於各專門機關之優待及豁免權之條文撤消。

(四)所有出席一九四九年巴黎會議之各主管機關，各向其政府建議，使其出席聯合國之代表，贊助聯合會之此項提案，俾使撤銷第四條第十一節之條文。

(五)如該公約之第四條第十一節，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之優待及

轄免權條文，不能於一九五二年阿根廷京城全權代表大會以前撤銷時，則行政理事會於該大會前之最後一屆會議中，應對此案製定適當之建議。

意見第三號

規則之簽署及核准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既經研究行政理事會提交本會議關於規則之簽署及核准問題（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紀錄第七頁），該問題已載在本會議第三十九號文件內；

鑒於：

（一）該問題為一公約及其議定書應如何解釋之問題。

（二）在一九五二年全權代表大會以前，如能召集一種特別行政會議，則此項問題之解決，實有必要。

故希望：

行政理事會重予考慮此事。

意見第四號

帳款之結付（國際電話規則第五十三條）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鑒於：

清理賬項，可能有所裨益。

建議：

任何兩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間，辦理屬於電信上一種或數種業務（如電報、電話、無線電等業務），而所致之金法郎賬款找數，其借方及貸方應儘早予以清理，俾獲得一項包括上述各種業務之找款總數，以便一次結付。

意見第五號

國際帳項找款之結付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鑒於：

一九四九年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內所定，關於清理國際賬務找款之辦法，與電報及電話規則內所載者不同，可能發生種種困難。

建議：

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關，對於賬務找款之結付，適用電報及電話規則內之各項規定，而不採用無線電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並請：

祕書長將此項建議，轉知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各私營機關查照。

意見第六號

對於清理國際帳項可能設立一種清算處所

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

鑒於：

清理賬項，可能有所裨益；

茲表示意見：

各主管機關應於下屆全權代表大會研究一項問題，即如何利用祕書處作為一種清算處所，清理各主管機關及／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關間有關國際電信業務之任何種類賬務。如各該機關經相互同意並與祕書處協定後接受此項居間辦法時，須照下列條件：

- (一)每一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私營機關，保留有權限制此項清理方法適用於某種業務及某某國家；
- (二)各主管機關或經承認之各私營機關，得於三個月以前通知祕書處，停止利用該祕書處為居間清算處所。